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

济院办〔2007〕2号

关于启用、更换印章的通知

各单位:

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同意济宁师范专科学校升格为济宁学院的通知》(教发函[2007]34号)、山东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将济宁师范专科学校改建为济宁学院的通知》(鲁政字[2007]59号)文件精神 and 《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用济宁学院印章的通知》(济政办[2007]48号文), 现制发“济宁学院机要专用章”等印章9枚, 自公布之日起启用。原“济宁师范专科学校机要专用章”等9枚印章同时废止。

根据济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济宁师范专科学校附属高级中学等更名的批复》(济编办〔2007〕49号)文件精神, 更换“济宁学院附属高级中学”等印章3枚, 自公布之日起启用。

原“济宁学院附属高级中学”等3枚印章同时废止。
特此通知。

附: 启用、更换印章印模

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主题词: 文秘工作 印章 通知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07年9月22日印发

印制份数: 60

附：启用、更换印章印模

1. 济宁学院机要专用章
2. 济宁学院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组办公室
3. 济宁学院职称改革专用章
4. 济宁学院教师职务中级评
审委员会
5. 济宁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
专用章
6. 济宁学院工作人员考核专
用章

7. 济宁学院工人技术考核
专用章

8. 济宁学院劳动工资福利专
用章

9. 济宁学院离退休专用章

10、济宁学院附属高级中学

11、济宁学院附属中学

12、济宁学院附属小学